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件日期** | 業管單位填寫 | **文件管制紀錄編號** | 業管單位填寫 |
| **學生系別** |  | **學生學號** |  |
| **學生姓名** |  | **學生連絡電話** |  |
| **申請說明** | □「身心障礙學生」參加測驗基於實際作答上之困難，導致無法操作電腦者□「身心障礙學生」學習障礙嚴重者□母語非華語或所受正規華語教育未達6年之外國學生□**畢業當年度年滿45歲並參加「資訊應用能力(TWIT)」檢定2次以上者，得申請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**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說明） |
| **審核意見【請申請單位進行評估並勾選】** | □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□「校內自辦線上/紙本測驗，採免費無發證」評量方式為參加「主題7：校園資訊環境與服務應用」主題檢定，其及格標準應達總分70分（含）以上。□其他 |
| **備註:**1. 依學生「資訊應用能力(TWIT)」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要點第2點辦理。
2. **申請人親自辦理者**，**請填寫本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正本(驗畢後即歸還)依序辦理申請，如有修改請加蓋職章。**
3. **「健康與諮商中心」**可依照學生輔導或參酌資訊素養授課教師反饋學生學習狀態，**檢附會議紀錄或證明文件**提出申請。
4. 「身心障礙學生」得經所屬系(所)班級導師提系務會議審查同意後，**檢附系務會議紀錄**提出申請。
5. 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(原國際暨兩岸事務處)可依輔導「母語非華語或所受正規華語教育未達6年之外國學生」學習狀態，**檢附會議紀錄或證明文件**提出申請。
6. 若有任何疑義**5月1日起**請洽**教務處**。
 |
| **申請單位**(健康與諮商中心、**國際事務組**或系(所))簽核 | **業管單位處理紀錄及承辦簽核** |
| 申請人或導師簽章 | 二級主管/系所主任 | 一級主管/院長 | 承辦人簽章 | 二級主管 | 一級主管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﹡證明文件佐證：**除會議記錄留存外，各類證明文件可由申請單位或業管單位驗證後歸還

**□會議紀錄**

**□證明文件業經 查驗無誤(驗畢後即歸還)**